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實習獎(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 一、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為強化南向藝術交流與合作，以新南向國家為優先，訂定學生海內外實習獎補助。

三、計畫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兩種補助類型：

- (一)學生**國內個人實習**：補助修習課程名稱包含「實習」、「田野調查」或其他與實習性質相近之正式課程(定義由系所審議)之學生於國內機構、企業實習或研究。(教學資源中心承辦)
- (二)學生**海外個人實習**：補助修習課程名稱包含「實習」、「田野調查」或其他與實習性質相近之正式課程(定義由系所審議)之學生赴海外機構、企業實習或研究。(國際事務處承辦)

四、補助對象：

- (一)具有本校之在學學籍學生。
- (二)每位學生每一學期可申請實習獎(補)助以一次為限。欲申請本計畫者，於本校在學期間不可申請至同一企業(機構)重複實習。

五、補助額度：

- (一)國內實習學生之獎補助：若實習機構未提供實習生薪資津貼，可申請本計畫之獎補助。獎補助金額為每月 1000 至 3000 元（以非戶籍地實習為限，金額視實習地點與內容而定），最高補助實習時間為**兩個月**，於實習相關資料繳交完成後一次核發。
- (二)**新南向**國家實習學生之獎補助，實習日數達 15 日以上，每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適用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三)其他國家實習之獎補助，視實習地點、日數及年度預算，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5000 至 8000 元。

六、作業時程、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 (一)申請及審核時間：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審核通過後分別知會各系所審核結果。
- (二)申請程序及應繳交資料：

1. 實習計畫需填寫「學生個人實習獎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實習（田野調查）計畫書及系所審查會議紀錄，國內實習田調請繳交紙本文件至教學資源中心；海外實習田調請繳交紙本文件至國際事務處；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須一式兩份送至承辦單位並同時將文件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員信箱。
2. 承辦單位依申請案件收件之先後順序進行審核，核定至年度經費額度執行完畢為止。若申請截止後仍有餘額，再由承辦單位做適當分配。

(三)申請條件：

1. 學生申請之實習機構需為政府立案之合法機構，實習機構需提供實習導師以確保實習學生之安全與學習成效。
2. 獎補助期間之實習時數需依系所規定時數辦理，若無系所規定，則每週需至少實習 20 小時。
3. 赴職場實習前，需經系所主管同意，並瞭解相關實習注意事項，包含職場倫理與操守、職場禮儀與工作態度、相關法規以及安全注意事項等。
4. 申請補助者需於當年十二月十六日（含）前完成實習，以利辦理當年度之獎補助經費核撥。
5. 實習結束後，需於一個月內(十二月實習結束者最晚為十二月十六日)繳交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書或實習成績影本、個人實習（田野調查）心得報告、實習（田野調查）工作週誌至承辦單位。獲海外實習（田野調查）補助者，應公開分享實習經驗及心得。分享活動由系所主辦，會後資料繳交至國際事務處。

七、應注意事項：

- (一)實習學生保險：學生在學期間，均已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實習期間，務必自費投保意外傷害險（兩百萬元）。
- (二)領取本計畫補助之弱勢學生可在出國實習前先行借支補助款項。
- (三)當計畫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實習地點和實習天數，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提出具體說明向國際事務處或教學資源中心提出變更計畫內容。
- (四)管考單位有權視經費支用狀況調整獎補助經費額度。
- (五)本計畫經管考單位主管核定後施行，修正後亦同。